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史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洪承暘即洪佳源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五紙，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五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查聲請人主張之提示日皆早於本票之到期日，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不生提示效力，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5月19日	180,000元	112年11月13日	CH767933	
002	112年5月19日	180,000元	112年11月14日	CH767927	
003	112年5月19日	200,000元	112年11月15日	CH767928	
004	112年5月19日	300,000元	112年12月27日	CH767931	

(續上頁)

01

005	113年4月8日	300,000元	113年4月9日	CH767934	
-----	----------	----------	----------	----------	--

02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04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5

06

附註：

07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
另行聲請。

09